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214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假设	12
七、评估依据	13
八、评估方法	1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29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0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2
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34
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5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36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38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0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7.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214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驰雷奥股份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腾龙股份公司拟收购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按照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78,394.13 元、46,798,149.59 元和 35,280,244.54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3,25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无账面记录，包括 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及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其登记的商标注册人及专利权人均均为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力驰雷奥股份公司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承诺上述无形资产为其所有。

2.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村民委员会租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4,073 平方米，租期为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每年租金为 38.8 万元。2016 年 10 月 1 日，力驰

雷奥股份公司与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将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搬迁至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为 216 万元，第三年及第四年租金为 226 万元，第五年及第六年租金为 237 万元，第七年租金为 247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正处于有序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已完成搬迁，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原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的生产办公场所已退租，未来不再继续支付租金，且经双方协商确认，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不需支付退租违约金。本次运用收益法评估时自 2017 年度开始按新厂房租约考虑租金。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位于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生产厂区的关于年产 45 万台汽车 EGR 冷却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审批过程中。2017 年 4 月 7 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已获取该项目的环保局批复，通过审核。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214号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公司”）
2.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 1 号
3.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4. 注册资本：21,834.6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3797816G
7. 发照机关：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

感器、汽车电子水泵、电子真空泵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驰雷奥股份公司”）
2. 住所：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
3. 法定代表人：钟亚锋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6970219867
7. 发照机关：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企业历史沿革

力驰雷奥环股份公司前身系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林雪平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钟亚锋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洪子林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雪平	400.00	40.00%
2	钟亚锋	400.00	40.00%
3	洪子林	200.00	20.00%
4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经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和验【2009】169 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3月25日，经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子林	400.00	40.00%
2	钟亚锋	300.00	30.00%
3	林雪平	200.00	20.00%
4	王淑文	100.00	10.00%
5	合计	1,000.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股东王淑文已减持其持有的力驰雷奥股份公司10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0%，新增股东潘华购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10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0%，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子林	400.00	40.00%
2	钟亚锋	300.00	30.00%
3	林雪平	200.00	20.00%
4	潘华	100.00	10.00%
5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三个年度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23,659,828.88	46,415,569.46	48,783,343.19	82,078,394.13
负债	12,688,515.87	33,362,422.51	32,075,668.97	46,798,149.59
股东权益	10,971,313.01	13,053,146.95	16,707,674.22	35,280,244.54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19,117,946.27	32,740,801.55	41,497,571.41	73,303,201.00
营业成本	14,184,202.53	24,242,872.32	29,757,648.52	39,828,810.10
利润总额	1,315,818.80	2,836,974.50	4,638,204.51	21,630,764.85
净利润	868,488.30	2,081,833.94	3,654,527.27	18,572,570.32

上述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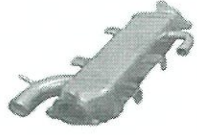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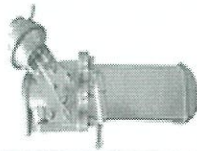
1.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EGR 冷

却器的研发和生产。

2.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废气排放控制装置、废气排放处理系统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 EGR 冷却器。EGR 冷却器具体用途、特点等情况如下图所示：

类别	用途	特点	功效	参考图示
EGR 冷却器	柴油发 动机用 EGR 冷却器	根据不同发动机型号单独设计生产，以满足不同发动机要求。产品耐高温、耐腐蚀、体积小、散热率高。	将发动机尾气降温再循环进入发动机气缸，降低发动机燃烧室含氧量和燃烧最高温度，进而控制氮氧化物排放，从而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非道路机 械用 EGR 冷却器			

3. 公司主要客户介绍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柴油机发动机生产厂家，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隆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公司经营场地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村民委员会租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4,073 平方米，租期为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每年租金为 38.8 万元。2016 年 10 月 1 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与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计划将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搬迁至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为 216 万元，第三年及第四年租金为 226 万元，第五年及第六年租金为 237 万元，第七年租金为 247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正处于有序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已完成搬迁，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原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的生产办公场所已退租，未来不再继续支付租金，且经双方协商确认，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不需支付退租违约金。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腾龙股份公司拟收购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2,078,394.13元、46,798,149.59元和35,280,244.54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68,067,878.51
二、非流动资产		14,010,515.62
其中：固定资产	19,671,637.61	12,411,672.10
在建工程		1,405,8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18.52
资产总计		82,078,394.13
三、流动负债		46,798,149.59
四、非流动负债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负债合计		46,798,149.59
股东权益合计		35,280,244.54

1、公司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15,548,958.85 元，其中账面余额 15,548,958.85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除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外，存货主要存放于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及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两个厂区的仓库及生产车间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303 台(辆/项)，账面原值 19,671,637.61 元，账面净值 12,411,672.1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主要包括真空钎焊炉、卷制机、冷却器装配生产线、50 单层模弯管机等生产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和车辆，均分布于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及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两个厂区内。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05,825.00 元，系 EGR 冷却器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及涂膏设备，分布于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厂区内。

2、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无账面记录，包括 3 项商标专用权及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1) 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使用状态
1		8021672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机；密封接头（发动机部件）；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空气滤清器；垃圾压实机（截止）	2011-3-7 至 2021-3-6	在用
2		9622192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预热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熔炉冷却器；加热装置；恒温阀（加热装置零件）；水暖装置；水分配设备；	2012-8-21 至 2022-8-20	停用

				排水管道设备;龙头;暖气片(截止)		
3	中自	11546363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预热器;熔炉冷却装置;加热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恒温阀(供暖装置部件);水供暖装置;水分配设备;引水管道设备;龙头;暖气片(截止)	2012-8-21 至 2022-8-20	停用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使用状态
1	一种发动机的高效冷却器	ZL201120248089.5	2012年3月7日	在用
2	一种新型的发动机冷却器	ZL201120248060.7	2012年3月14日	在用
3	发动机的冷却器改良结构	ZL201220515769.3	2013年3月20日	在用
4	一种工作状态可调的发动机冷却器	ZL201220579350.4	2013年3月27日	在用
5	一种翘片式高效发动机冷却器	ZL201220558701.3	2013年4月3日	在用
6	柴油发动机冷却器的改良结构	ZL201320098752.7	2013年7月24日	在用
7	摩托车催化器的金属载体	ZL201320395282.0	2013年12月25日	在用
8	燃气灶的金属蜂窝式聚能罩	ZL201320519905.0	2014年1月15日	在用
9	具有积碳消除功能的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冷却器装置	ZL201420535494.9	2014年12月24日	在用
10	以柴油机进气压力驱动的废气再循环系统	ZL201420617659.7	2015年2月11日	在用
11	柴油发动机冷却器散热管的改良结构	ZL201420807437.1	2015年7月29日	在用
12	废气再循环控制阀设置在热端的柴油发动机冷却器	ZL201520321865.8	2015年8月26日	在用
13	柴油发动机冷却器的进水管改进结构	ZL201520321876.6	2015年8月26日	在用
14	柴油发动机冷却器中旁通阀的密封圈	ZL201520321912.9	2015年9月9日	在用
15	一种高换热性能的翘片式EGR冷却器	ZL201620081667.3	2016年6月8日	在用
16	EGR冷却器的水管密封连接结构	ZL201620081650.8	2016年6月15日	在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

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本年度均匀发生；
6.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 特殊假设

1. 特殊税收政策的假设:根据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以往生产及研发能力等综合判断,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通过复审概率较高,故假设公司未来年度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未来年度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 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资产评估法》等；
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商标专用权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前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销售合同、询价记录等；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5. 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8.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9.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0.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1.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利率；
13.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4.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5.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力驰雷奥股份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设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

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应收外币款项以评估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和汇率进行复核。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

已在设备中评估考虑的预付配件款评估为零；其余款项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包括职工社保、职工公积金，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由于购入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本次对库存商品均采用逆减法评估，其中对于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商品，评估时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余额计算确定评估

值；其他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一般高于账面成本，毛利率较高，评估时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发出商品中对于金属载体(SS)等销售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及 EGR 冷却器等售价低于成本的产品，本次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扣减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余额为评估值；其他发出商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本次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扣减销售税金、所得税以及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部分税后利润后的余额为评估值。

(4) 委托加工物资材料和加工费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另外，在明细表中单列的、属于整体设备一部分的，在整体设备评估时统一考虑。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一般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

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无形资产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3项商标专用权及1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均为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对于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所拥有的3项商标专用权，本次将其作为商标专用权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对于16项实用新型专利，本次将其作为专利权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i*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本次对无形资产组合和商标专用权的评估，拟采用营业收入分成法确定无形资产的纯收益；通过对该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拟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进行分析确定。

3. 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在核查在建项目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有关工程进行了实际查勘。对于在建的EGR冷却器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核查财务记录的基础上，

搜集了该设备安装工程的设备购置安装协议。由于该项目处于安装状态，尚未安装完成。经分析设备购置安装协议，人工、材料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对于已处于正常运转使用的涂膏设备，拟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一并考虑，此处评估为零。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系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已计提期后无需缴纳的水利基金评估为零，其他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或相应的义务，对于人民币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款项，按核实后外币账面余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1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即对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的收益进行逐年预测，2021 年以后年度采用 2021 年同期测算值以等额年收益序列计算。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2016年12月31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资本结构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参照上述资料，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 2002 年到 2015 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2、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别风险溢价主要考虑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经分析,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无非经营资产(负债)。

2.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经分析,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无溢余资产。

七) 付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股份的付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6,000,000.00 元,系向中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的借款,应付利息为 9,517.81 元。

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股东借款 3,061,400.00 元,本次评估视同付息债务。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2. 撰写评估报告；
3.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4. 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5. 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委托方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82,078,394.13 元，评估价值 91,468,329.30 元，评估增值 9,389,935.17 元，增值率为 11.44%；

负债账面价值 46,798,149.59 元，评估价值 46,793,756.05 元，评估减值 4,393.54 元，减值率为 0.01%；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5,280,244.54 元，评估价值 44,674,573.25 元，评估增值 9,394,328.71 元，增值率为 26.6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8,067,878.51	71,698,245.78	3,630,367.27	5.33
二、非流动资产	14,010,515.62	19,770,083.52	5,759,567.90	41.11
其中：固定资产	12,411,672.10	13,016,140.00	604,467.90	4.87
在建工程	1,405,825.00	1,358,425.00	-47,400.00	-3.37
无形资产		5,202,500.00	5,20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18.52	193,018.52		
资产总计	82,078,394.13	91,468,329.30	9,389,935.17	11.44
三、流动负债	46,798,149.59	46,793,756.05	-4,393.54	-0.01
负债合计	46,798,149.59	46,793,756.05	-4,393.54	-0.01
股东权益合计	35,280,244.54	44,674,573.25	9,394,328.71	26.63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33,25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4,674,573.25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33,250,000 元,两者相差 188,575,426.75 元,差异率 422.11%。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33,25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作为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一般的核查验证,除以下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力驰雷奥股份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力驰雷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3项商标专用权及1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其商标专用权注册人及专利权人均登记为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力驰雷奥股份公司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承诺上述无形资产为其所有。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有2,6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且票据已到期,出票单位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已办理托收手续。该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承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村民委员会租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4,073平方米,租期为自2015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每年租金为38.8万元。2016年10月1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与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将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搬迁至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为216万元,第三年及第四年租金为226万元,第五年及第六年租金为237万元,第七年租金为247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正处于有序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已完成搬迁,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原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的生产办公场所已退租,未来不再继续支付租金,且经双方协商确认,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不需支付违约金。本次运用收益法评估时自2017年度开始按新厂房租约考虑租金。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位于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生产厂区的关于年产45万台汽车EGR冷却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审批过程中。2017年4月7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已获取该项目的环保局批复,通过审核。

5.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评估基准日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股东王淑文已减持其持有的力驰雷奥股份公司 100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新增股东潘华购入力驰雷奥股份公司 100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此页无正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柴山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

33010013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98,551.78	2,219,034.94	短期借款	10	6,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7,679,175.44	12,302,313.01	应付票据	11	20,374,000.00	6,14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99,619.51	13,106,115.69	应付账款	12	11,487,199.74	10,237,946.87
预付款项	4	738,234.26	250,285.63	预收款项	13	837,007.75	290,140.6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	2,410,985.72	373,548.2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	2,235,203.57	1,474,633.19
其他应收款	5	3,338.67	3,533.66	应付利息	16	9,517.81	
存货	6	15,548,958.85	9,644,606.8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3,444,235.00	5,559,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8,067,878.51	37,525,889.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798,149.59	32,075,66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798,149.59	32,075,668.97
非流动资产：				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本	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资本公积	19	3,053,146.95	3,053,146.95
固定资产	7	12,411,672.10	11,145,176.72	减：库存股			
在建工程	8	1,405,825.00		其他综合收益			
工程物资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清理				盈余公积	20	2,222,709.76	365,45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21	20,004,387.83	3,289,074.5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80,244.54	16,707,674.2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93,018.52	112,27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0,515.62	11,257,453.46				
资产总计		82,078,394.13	48,783,34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78,394.13	48,783,343.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3204000002016111800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73797816G (1/1)

名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蒋学真

注册资本 2183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26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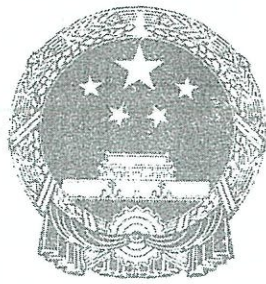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汽车电子水泵、电子真空泵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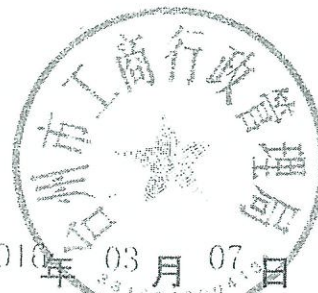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970219867 (1/1)

名称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山村
 法定代表人 钟亚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0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委托方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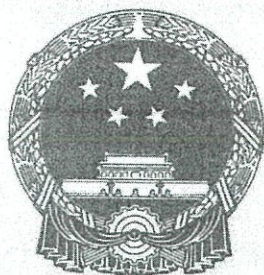
潘华锋



柴山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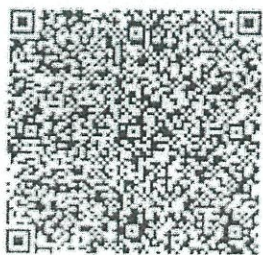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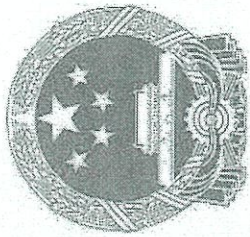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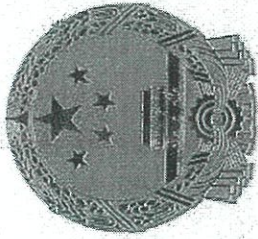
(副本)

证书编号: 33020001
批准机关: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下城区东新路100号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俞萍开
批准文号	浙函资评[2000]123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整体资产评估,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包括: 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等。	

序列号: 00002789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序列号:00010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潘华锋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50001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2-22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潘华锋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4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柴山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013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柴山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柴山
33000013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4日